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联系群众 接受监督

主管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 蒋 刚

编委会副主任:

卢 强 谢 立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潘德悝

编委会成员:

李仁美 阿子沙聪

地 址: 西昌市三岔口南路55号

电 话: 0834-3865368

邮政编码: 615000

中国凉山: <http://www.lsz.gov.cn/>

准印证号: 凉新出图2019第73号

发行日期: 2020年4月

印 刷: 成都汇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通报选刊

- 2 苏嘎尔布州长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扩大）暨决胜收官第一次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 4 苏嘎尔布州长在州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州指挥部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主动公开文件

- 7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凉府办发〔2020〕5号）
- 7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凉府办发〔2020〕6号）
- 9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凉府办函〔2020〕1号）
- 1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凉府办函〔2020〕11号）
- 11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全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凉府办函〔2020〕12号）
- 13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凉府办函〔2020〕18号）
- 14 凉山州 春雷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凉山州“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凉春雷发〔2020〕1号）
- 19 关于印发《凉山州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凉医保规〔2020〕1号）

人事任免

- 20 1—2月人事任免

苏嘎尔布州长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扩大)暨决胜收官第一次推进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31日)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确保今年上半年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州委、州政府决定从2月到6月,针对事关全州脱贫攻坚全局的重点工作、突出瓶颈和关键短板,集中时间精力全力打好五场歼灭战。按照会议安排,我就打好首场歼灭战重点强调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脱贫攻坚责任再压实、再严格、再强化

要结合州上即将印发的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方案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脱贫攻坚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的良好局面,把大家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齐心协力推动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圆满完成。

一要压紧压实督战责任。州级领导定点督战挂牌县,延伸到挂牌乡、村,全面负责督导挂牌县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 and 州级相关职能部门、州级帮扶单位履职情况,州级牵头督战领导所在单位明确具体责任人,负责日常工作。州级牵头督战领导可根据挂牌县脱贫攻坚任务情况,明确每位州领导侧重督战的乡镇,每半月至少督战一次。县级领导定点督战挂牌乡、村,全面负责督导挂牌乡、村完成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县级帮扶责任单位履职情况,每10天至少督战一次。乡镇领导干部定点督战并分工负责挂牌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乡级牵头督战领导每周至少到挂牌村督战三次;乡镇党委书记作为牵头领导的,至少到挂牌村督战两次。7个州脱贫攻坚抓落实督导组要分别整合县上督导力量驻县督战,直接向挂牌县州级督战领导负责,及时反馈发现问题,帮助解决突出问题,指导改进推动工作。州级暗访组对7个挂牌县开展巡回督战,全面体检,适时组织召开反馈会。

二要压紧压实全员责任。县委、县政府主要

领导是本县脱贫攻坚的总指挥,对本县脱贫攻坚负总责,要真正把脱贫攻坚摆在全局工作的首要地位,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抓脱贫。县委、县政府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要抓好工作落实、工作统筹、工作督导和工作调度,确保州县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乡镇脱贫攻坚工作负责,要统筹推进本乡镇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县委、县政府下达的脱贫攻坚任务按时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分管同志具体负责本乡镇脱贫攻坚工作,要细化重点工作清单,推动重点任务逐项到点到户到人。乡镇包村干部对所挂包村、户脱贫攻坚工作负责,负责所驻村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调度,一个乡镇只有一个贫困村的,包村干部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有两个贫困村的,包村干部由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担任,以此类推。村“两委”要掌握村、户基本情况,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着力提高贫困群众对脱贫攻坚政策的知晓率。

三要压紧压实帮扶责任。联系领导是贫困村帮扶工作的责任人,要积极推动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所联系乡镇、村落地落实,并对所联系乡镇、村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帮扶单位是贫困村帮扶工作的责任单位,要选优派强、协助管理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参与指导帮扶村脱贫攻坚工作,并提供项目资金支持。驻村工作队,在乡镇党委领导、管理下,要着力围绕宣传党的政策、建强基层组织、提升治理水平等工作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要发挥“尖兵”作用,在乡镇党委和驻村工作队指导下,团结带领村“两委”一班人开展工作,对村党支部工作负第一责任。农技员是贫困村发展产业的技术顾问,要加强所帮扶村生产技术和指导。帮扶责任人与帮扶对象联系最紧密,要熟知帮扶对象基本情况,督促帮扶对象开展家庭环境治理,提高帮扶对象对帮扶工作认

可度。

二、扎实开展好“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再排查

按照省上要求,利用1个月时间再次对全州所有农村居住农户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大排查,彻底摸清影响脱贫摘帽的所有问题,严格实行台账式管理,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研究解决、整改销号,切实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

一要把握排查重点。本次排查的重点是2019年农户人均纯收入是否达到4200元、农村家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孩子失学辍学、农户是否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贫困户是否落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农户住房是否安全、是否有安全饮用水、生活用电是否能保障基本家用电器用电需求等8个方面情况,各县要准确把握,绝不能无谓增添排查内容、增加工作量,更不能随意降低、影响工作质量。

二要讲求方式方法。本次排查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短、要求高,贫困户和非贫困户都要进行排查,容易引发一些潜在的矛盾,因此方式方法十分重要。总体上要按照“一进二看三算四填五核六评七签”步骤进行,确保不遗漏不失真。具体操作上,对贫困户采取直接入户的方式进行全覆盖排查。对非贫困户采取先摸底确定排查对象,再入户核查的方式进行选择性排查。需要强调的是,去年排查出来的非建档立卡特殊困难户、边缘户,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家庭危房户,以及今年1月份摸排出来的高度疑似漏评户是本次排查中必须排查的对象,不需再进行筛查,依据花名册直接入户核实即可。

三要优化整合力量。去年我们对所有贫困户组织开展了两次全覆盖入户排查,对非贫困户组织开展了三次筛查,今年1月份又开展了一次高度疑似漏评户排查,本月再次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再排查我们是有基础、有经验的,大家要充分借鉴之前的有益做法,把有限的工作力量整合好、利用好,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这里着重强调,贫困村及有20户以上贫困户的非贫困村,在乡镇的统一领导下,由驻村帮扶工作队负责组织包村乡干部、村“三职”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开展排查,其他非贫困村由乡镇直接组织包村乡干部、村“三

职”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开展排查,排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实行分片包干负责制,对于排查对象较多、排查路途较远的村,人员配备上给予适当倾斜。

四要强化结果应用。排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汇总排查数据,通过数据分析精准锁定年人均纯收入低于4200元以下的对象、高度疑似漏评对象、返贫风险高的对象以及低保对象,对其存在的问题逐个分析产生原因,对照脱贫标准要求,逐个制定解决办法措施,明确整改责任,确保6月3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要结合脱贫摘帽问题清零行动,对去年大排查发现未整改完成的问题,以及各级督导暗访、巡视巡察、考核评估、审计反馈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盘研究、统筹整改,确保出现一个、消灭一个,不断巩固脱贫成效。

三、强化工作统筹协调

一要强化资金统筹。建立完善扶贫资金预算管理机制,千方百计筹集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确保资金投入同攻坚目标任务相适应,有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建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机制,对纳入试点范围的涉农资金,围绕脱贫攻坚需求,按规定调整用途安排使用。建立完善扶贫资金支付管理机制,根据“程序不减、周期缩短”原则,灵活选择预拨、提前下达或按项目实施进度等方式拨付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并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闲置2年以上的扶贫资金,及时收回统筹安排,重点用于支持“两不愁三保障”项目实施。建立完善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大力推广“互联网+精准扶贫智能代理记账”模式,深入实施绩效管理,加大行业监管和审计监督力度,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做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

二要强化项目统筹。对已开工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企业要提前准备人员、机械、材料,做好项目点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在天气转暖后立即恢复施工。对未开工项目,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指导业主单位抓紧完成环评灾评、规划选址、用地审批、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要件办理,确保所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在2月底前全部完成。各县、乡(镇)、村要充分发挥脱贫攻

坚主体作用,建立县、乡、村三级重大事项协调机制,做好项目征地拆迁、建材供应、用水用电等要素保障工作,确保所有新增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2月底前全部具备开工条件。

三要强化工作统筹。各县党委政府是本地脱贫攻坚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管理主体,要统筹做好脱贫攻坚的组织动员、推动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信息统计等工作。各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地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工作,梳理重点任务节点清单,指导乡、村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各县脱贫办是本地脱贫攻坚工作的总参谋部、总协调部,要全程掌控脱贫攻坚进程,切实当好参谋、把好关口,坚决推动中央和省州脱

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用足用好行业部门政策优势,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倾斜支持保障力度。组织部门要根据乡村干部近三年的脱贫攻坚工作实绩、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和重点评估,工作能力差的,要加强培训、提升能力,作风有问题的,该调整的要调整,确保尽锐出战、发挥作用。

同志们,当前,脱贫攻坚已进入“倒计时”阶段,即将面临“终极大考”。希望大家以决战决胜的信心、敢拼敢闯的精神、只争朝夕的作风,咬定目标不动摇、坚持标准不改变、狠抓落实不松懈,全力打好首场歼灭战,确保今年脱贫攻坚工作良好开局,为全面完成脱贫摘帽任务、历史性解决凉山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苏嘎尔布州长在州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州指挥部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0年2月14日)

经过全州上下共同努力、超常付出,我州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当前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需要我们严防死守、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脱贫攻坚、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等会儿,书成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强调5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第一,要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1月27日,我州报告第1例确诊病例,截至目前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1例,排全省第13位,疑似病例6例,排全省第9位,10万人发病率为0.2,排全省第18位,全省是0.54。疫情总体平稳,但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以湖北地区输入型病例为主的第1代传播接近尾声,输入性病例数逐渐减少,但本地感染病例数却有所增加,还出现家庭聚集性感染的苗头。全州前7例病例均为输入性病例,从第8例开始均为二代病例。其中,西昌有3例都发生在一个家庭。随着节后返程复工潮的到来和外出务工回流人员增多,人口流动和社会活动将会进

一步增多,人员流入的防控风险加大。我们既要防范湖北、浙江、广东、河南等全国多地输入性风险,又要防止疫情在州内传播。昨天的会上,清华书记通报,根据专家的研判,疫情发展可能有三种走向:一是流行高峰持续一段时间,新发病例持续下降或拖尾一段时间后结束疫情,这种情况的可能性比较大。二是病毒像SARS病毒一样,在较短时间内消失,这种情况有可能发生。当年非典疫情到6月下旬就全部结束。三是疫情进一步发展蔓延,这种情况概率较小。总体上,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绝不能抱有侥幸心理,绝不能产生松劲情绪,要保持防控措施力度不减,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毫不放松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死守。一要强化防输入、防扩散。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要在严防输入上持续用力。按照“找得到、管得住、服务好”的要求,把力量下沉到社区、乡村,继续查漏补缺,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地毯式”摸排,做到入户排查、3类重点群体监控

“两个全覆盖”。要严格执行机场、车站和交通要道等进出人员体温检测,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要主动应对返乡返岗、复工营业带来的人员流动大、管控难度高等问题,尽最大努力劝阻在外务工人员不要返乡。要扎实开展确诊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统筹整合疾控部门力量,加强与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联动配合,提高甄别核查效率,为及早研判疫情提供科学依据。要在严防扩散上持续用力。近期,天津市、攀枝花市、甘孜州道孚县等地都出现了因聚餐聚会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严重后果。清华书记明确指出,再出现类似问题对当事人要依法处理,对责任人要严肃追责。我们要引以为戒,深刻汲取教训,坚决管住聚餐聚会等群体性聚集活动。城市社区要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动态排查、严防死守,切实落到人、守住门、隔离好。农村地区要全面落实农村群体性聚餐监管八条措施,加大红白喜事聚餐聚会活动的监管,喜事推后、丧事从简。宗教活动场所尤其是西昌、德昌、冕宁、木里、盐源等县市,要督促辖区内宗教场所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查缺补漏、迅速整改,坚决取缔聚集性的宗教活动。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重点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党政机关正常运转、学校不出现任何闪失。同时,要继续加强对大型超市、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消杀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二要强化医疗救治。紧紧围绕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死率的“两高两低”目标,科学规范救治病人。要按照“四集中一远程”原则,进一步完善诊疗方案,加强病例分析,集中优势资源救治感染患者,确保8名在治患者尽快治愈出院。要强化首诊责任制,发挥首诊医生“守门人”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在严格规范上做文章,强化医院内部全流程管理,加快建立以“两分开一隔离”为主的战时门诊流程,分类开通医务人员、一般病人、新冠肺炎疑似病人的专用通道,抓好医院内部场所的消毒杀毒工作,强化医疗废物的处理,加强医护人员自我防护,坚决防止医疗机构院内感染,坚决防止非战斗减员。要加强专业医护人员培训,组织县级医院骨干到省、州重点医院巡回培训、实战培训,积累临床经验,提高危重患者的医疗救治水平。要落实好医务人员和家属的关心关

爱措施,千方百计为他们排忧解难。三要强化防疫物资保障。在调动各方面力量采购医疗防护物资的同时,严格落实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规定,加强医用防护物资的分类、分级、分岗位管理和调配,优先保障一线医护人员和一线防控人员,各级领导干部一律不得使用N95口罩,一些场所要避免过度消毒、防护,造成浪费。要进一步摸清家底,提前做好预案,准备一批后备治疗定点医院和集中隔离场所,统筹抓好床位、医用物资等储备工作,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要抓住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布局建设一批医疗防护物资重点生产项目,加大关键物资生产储备力度。要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三不一优先”要求,全面推行“一检通认”机制,为运输各类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切实提高通行效率,做好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第二,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目前,我州企业复工复产率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率都较低,主要还是受制于防疫物资匮乏、用工和流动资金紧缺、交通物流不畅等因素。要在疫情防控重要关口守得住,关键环节管得住,严密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一要创造条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清华书记在昨天的会上强调,各级政府部门可以对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促落实,但不得用审批备案等方式阻碍企业复工。各县市和农业农村、经信、住建、商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关于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支持政策,特别是强化州上出台的12条政策措施落实,加大财税、金融、稳岗等方面的支持力度,落实好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实行“一厂一组”、“一企一策”、专班上门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协调解决生产要素问题。要将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作为当前突出重点,聚焦“人要管往、物要畅通”,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畅通的经济循环。二要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复工开工。目前,全州续建重点项目已复工9个、仅占全年目标的9%。对100个续建重点项目要实行清单制管理,相关县市和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一企一策”制定复工方案,帮助协调解决建筑材料、职工返岗、招工用工、防疫物资保障等方面困难,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尤其是对重大交通、水利

等建设项目,要采取封闭管理、派驻医疗人员服务、就餐分餐等方式,推动项目尽快复工开工。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电子化招标、开标和评标等工作,为项目审批建立绿色通道,绝不能因为审批环节阻碍项目开工。

第三,要全力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当前,我州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总体充足,但物价上涨较快,实际价格远高于统计价格,“阴阳价”问题突出,对老百姓的生计特别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带来较大影响,群众对猪肉、蔬菜价格上涨等问题的反映投诉举报增多。市场监管、发改、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要突出抓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充足,满足当前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控需求。一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及时掌握市场情况,相关部门不能坐在办公室统价格、报数据,要多到市场走一走,及时了解掌握实情。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坚决查处一批反面典型,加强宣传通报,形成有力震慑。二要加大市场供应力度。加强对各类物资生产、调运、供应情况的监测调度,摸清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粮油、肉蛋、蔬菜、水果、奶制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情况,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市场供应,努力满足市场需求。要切实解决部分农产品“出不了村、进不了城”的问题,开辟“绿色通道”,打通农产品运销渠道,确保蔬菜、猪肉等急需物资畅通调运。要发挥电子商务优势,推行线上订单线下配送业务,为群众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三要加大重要农产品生产力度。要压紧压实“菜篮子”县市长负责制,落实好生猪“十条”政策,千方百计增加产量。尤其是安宁河谷和金沙江沿线地区,要发挥自然条件优势,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加大特色水果、早市蔬菜生产力度,既为保障市场供应多出力,又促进农民增收。

第四,要切实抓好农民工服务。我州是劳务输出大州,去年共输出130.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29亿元、占农民可支配收入的39.2%,其中输出贫困户劳动力5.7万人、实现劳务收入9.2亿元。做好这项工作,既是增加群众收入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企业用工需求问题的迫切需要。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专门制定实施服务农民工的

“春风行动”,下发了关于做好外出人员申报健康证明服务的通知,开通了农民工健康证明网上服务平台,清华书记、尹力省长还分别打电话与浙江、广东两省对接协调,在健康证明结果互认等方面达成了共识。各县市和人社、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一要扎实开展“春风行动”。10日,通过“春风行动”,我州已经组织输出了28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务工需求信息收集、就业岗位对接、健康体检、健康证明出具、安全送达等工作,有序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要充分用好省上开通的农民工健康证明网上服务平台,为农民工外出务工提供便利。二要切实抓好稳岗工作。针对目前在外务工的农民工,各县市、州级相关部门要依托驻外农民工工作服务站、稳岗工作队、农民工流动党支部等载体,扎实做好稳岗工作。三要支持就近就地务工。加强与本地企业、项目业单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协调对接,利用扶贫车间、公益岗位等,促进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

第五,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今年各项预期目标。尤其是要及时纠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简单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对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一要打好深度贫困歼灭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12日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州上近期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和挂牌督战工作情况汇报会,对相关工作已经作了具体安排。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起来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做到完成任务不动摇、落实部署不改变,坚决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二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农业方面,要重点抓好春耕备耕、烤烟育苗、蚕桑生产等工作,切实保障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在确保群众个人防护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农业生产。服务业方面,要利用疫情防控期,对传统景区进行转型升级,增加消费场景,及时根据疫情可能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优化产品和服务,为疫情结束后的市场需求反弹做好充足准备。同时,要引导住宿餐饮等传统行业适应疫情防控需要开展有序经营,住宿企业维持关停现状不再新增,餐饮业不得承接桌席,只能

配送。三要统筹抓好安全稳定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对火灾隐患进行“拉网式”排查,严格执行高森林火险时段野外用火审批报告制度,动员巡山护林员、挂牌值班村民全部上岗到位,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坚决防范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

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力度,开展明察暗访,对停工企业逐一进行核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防止忙中出乱。要加大治安管理力度,及早妥善处理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 (2019年本)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0〕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已经十一届州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本地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州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行使未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事项运行过程中,对事项清单提出修订或完善的建议,要按行业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对应调整责任

清单,按程序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运行一致。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州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本)的通知》(凉府办发〔2018〕64号)同时废止。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凉府办发〔2020〕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川办发〔2020〕10号),经州委、州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

企业,县(市)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在省财政给予50%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按县(市)政府实际补贴额的25%给予补助。对州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州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州商务局)

(二)承担州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县(市)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州财政根据县(市)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在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给予50%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给予25%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国网凉山供电公司、西昌电力股份公司、四川安宁电力股份公司、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公司、省水电集团普格电力公司、省水电集团美姑电力公司、四川昭觉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县(市)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州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州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州国资委、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不高于原合同利率,由银行与企业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向与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发放的新增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现行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州内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分别由州与各县(市)财政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给予50%的担保费用补贴。相关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在省财政给予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贴息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25%的贴息。在符合人民银行再贷款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等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与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发展。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工作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凉山银保监分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州金融工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凉山银保监分局、州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县(市)政府按照政策给予损失分担,在省财政给予50%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25%的补助。鼓励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在省财政按实际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州财政再给予25%的补助。(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工作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

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财政局、州商务局)

(九)在积极对接和争取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同时,州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州级创新创业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

4月30日。(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

(十二)发挥州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司法局)

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本政策自2020年2月9日施行,有效期至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9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经十一届州政府第4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成立凉山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杨 卉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陈 硕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 正 州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卢立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冯 成 州法院副院长
刘 波 州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爽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包晓华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袁恩远 州科技局副局长
俞明刚 州公安局副局长
冯 庆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 犁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伍皎辉 州商务局副局长
斯小卫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彭 俊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乔小东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丁四海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映明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 岚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曹福永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仰 斌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进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 玫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文波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庆昭 州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唐 飞 州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市场监管局,由卢立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文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0〕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意见》(国发〔2019〕13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健康凉山建设,州政府决定成立健康凉山行动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凉山 2030”规划纲要》及健康凉山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部署推进健康凉山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根据我州疾病谱变化及医疗科技进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措施等。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肖春 州政府副州长

副主任:杨德瑞 州政府副秘书长

石一鲁实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廖 虎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委员:刘长猛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巫照华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外宣办(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王 涛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卢泽夯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马正发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袁恩远 州科技局副局长

俞明刚 州公安局副局长

陈浩梁 州民政局副局长

王 伟 州财政局副局长

巫 勇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 辉 州自然资源总规划师

龙雪君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尹启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伙补尔曲 州交通运输局行业工委主任

杨文才 州水利局副局长

刘 健 州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师

徐 杰 州商务局副局长

袁文友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宋志斌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木呷杰布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唐 飞 州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段元宽 州扶贫开发局局总会计师

杨兵军 州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党委书记

乔小东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沙翠全 州总工会副主席

阿七伍甲 团州委副书记

安荣会 州妇联副主席

黄春莉 州科协副主席

马 亮 州残联副理事长

方 虹 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雷 平 西昌车务段副段长

胡译程 西昌青山机场副总经理

胡凯临 凉山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王 云 四川日报凉山分社副社长

刘兴德 州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请再核实人员名字和职务)

相关领域专家、州人大代表、州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石一鲁实同志兼任,办

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凉山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9年全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凉府办函[2020]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按照《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凉山州政府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的通知》要求,2019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州政府办开展了全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此次共检查了17个县(市)政府网站、33个州级部门网站及254个政务新媒体。其中,总得分靠前的县(市)有:西昌市、越西县、金阳县、德昌县和会理县;总得分靠前的州级部门有:州司法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审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

从检查结果看,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考核指标各项要求,信息发布力度更大,办事服务能力更强,互动交流渠道更畅通,网站功能设计更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整体建设水平持续提升。但部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薄弱环节:一是网站栏目设计不科学、部分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依然存在;二是本地本部门主动公开政策文件力度不够,政策文件解读比例不

高,政策文件与文件解读之间未进行相互关联;三是办事指南存在要素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情形,办事服务功能无法有机关联政策文件资料库、问答知识库等信息资源;四是部分网站未及时公开留言反馈情况,反馈留言存在不详细、敷衍推诿等问题;五是对日常监测报告指出的问题不重视,整改不及时、不到位;六是部分单位对政务新媒体管理不到位,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互动回应差等问题。

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情况清单(另发),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1.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
2.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3.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清单
(另发)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附件 1

2019 年全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结果

分值	单 位	
80 分以上	县(市)	西昌市、越西县
	州级部门	州司法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州审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国资委、州教育体育局、州金融工作局、州民政局、州扶贫开发局、州交通运输局
70—80 分	县(市)	金阳县、德昌县、会理县、宁南县、盐源县、冕宁县
	州级部门	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统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发展改革委
60—70 分	县(市)	会东县、布拖县、普格县、昭觉县、甘洛县、喜德县、木里县
	州级部门	州自然资源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财政局、州水利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人防办、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民族宗教委、州信访局
60 分以下	县(市)	美姑县、雷波县
	州级部门	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州防震减灾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政务新媒体名称	类型	存在的突出问题
1	裕隆发布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	西昌市洛古波乡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3	西昌市马鞍山乡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4	西昌市巴汝乡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5	西昌市佑君镇发布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6	小庙发布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7	月华发布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8	德昌县扶贫移民局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9	凉山普格交警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0	平安布拖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1	布拖县环保局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2	魅力龙潭	微信公众号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13	昭觉县学前学普办公室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4	昭觉县龙沟乡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5	食药工质昭觉局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6	昭觉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7	金阳卫计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8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19	魅力雷波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0	平安美姑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1	平安甘洛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2	喜德环保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3	喜德交通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4	喜德民政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5	平安冕宁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6	木里公安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7	木里环保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28	大美博窝	微信公众号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 通知

凉府办函〔2020〕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20〕8号)精神,推进我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州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下载地址:四川省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板块),结合本县(市)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公开事项,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县级相关部门要对照本级政府公布的相关领域事项标准目录,对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调整更新并及时发布。

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充分应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文件及省、州有关要求,完成统一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以及相关信息的迁移和完善。专栏数据将作为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考核的依据。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置参考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平台建设规范》(DB51/T 2661—2019)相关要求,结合地区实际进行优化完善。

三、规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流程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要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四、健全政策解读和公众参与机制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并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同步部署安排工作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意见征集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要充分应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进行及时回应。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充分应用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公示栏以及其他群众喜闻乐见的便民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五、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坝坝会等渠道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政府办作为本级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及时安排部署,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做好衔接指导。州级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调整修订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认真做好同上级对口部门的衔接,及时跟进其他领域公开标准指引,督促指导县(市)相关部门抓好标

准指引的落实和公开目录的调整修订。

(三)强化监督检查。州政府将把各县(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对县(市)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内容,各县(市)政府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上报州政府办。州政府办将适时对各县(市)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凉山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凉山州“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凉春雷发〔2020〕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

《凉山州“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方案》经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

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凉山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1月2日

凉山州“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 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在创新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和守护民生安全等方面的主力军作用,切实维护元旦春节和期间市场秩序,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31日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以下简称“春雷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凉山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大力推进干部队伍

和职能职责深度融合,改革创新监管机制,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凉山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结合当前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贴大局锚定方向,围绕市场激发活力,强化监管稳定秩序,加快融合凝聚人心。严守安全底线,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市场价格秩序、脱贫攻坚等工作重点,通过集中力量开展统一执法行动,对当前严重影响民生安全和市场稳定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治,持续保持对市场乱象的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治理规范一批市场主体,宣传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不断优化我州营商环境,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三)行动主题:“重拳出击治乱象,凝心聚力护民生”。

重拳出击治乱象:元旦春节期间,节日消费进入旺季,市场主体高度活跃,各种违法行为易发高发。要立足市场监管本职,敢于亮剑,重拳出击,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有力整治市场乱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食品违禁添加、价格违法等行为,坚决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案件。

凝心聚力护民生:充分释放机构改革红利,以“人合”增强队伍凝聚力,以“事合”促进优化协同高效,以“力合”推动工作效能提升。坚持执法为民理念,注重从群众关切出发,聚焦民生领域热点乱象,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一)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

1.行动目标: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进一步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强正面典型的宣传和反面典型的曝光,推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最大限度地发挥知识产权对内激励创新、对外促进开放的重要作用。

2.行动重点:一是查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涉外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二是开展涉农领域商标侵权违法行为治理。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为重点监管区域,严厉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行为。针对我州会理石榴、盐源苹果、凉山苦荞茶、金阳青花椒、雷波脐橙五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大凉山”系列农产品类别,加强地理标志侵权风险监控,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严格依法查处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三是开展酒类商标专用权保护行动。以知名白酒企业商标专用权保护为重点,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衔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严厉查处侵犯酒类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四是整治专利领域违法乱象。组织开展州县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专利、专利虚假宣传、专利标注不规范等误导消费者的违法行为,特别加大打击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工作力度,提高线上线下案件移送执行衔接协作效率。同时,面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违法专利代理线索,严查专利

代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严厉打击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结合“两节”期间热销商品,重点查处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市场混淆行为。突出高新技术行业发展,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和指导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政府等。

(二)食品经营安全执法行动

1.行动目标: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深化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成效为契机,以校园及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农村集体聚餐、小餐馆、承办大型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以及网络订餐为重点业态,以消费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散装白酒为重点品种,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

2.行动重点:一是对豆芽菜、乌鸡、乌鱼等问题突出的农产品进行重点治理。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严查重处豆芽菜生产经营中非法添加喹诺酮类药物、4-氯苯氧乙酸钠和6-苄基腺嘌呤等禁用物质,对乌鸡、乌鱼非法使用禁用磺胺类、氟喹诺酮类等兽药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二是对学校食堂突出问题发动春季攻势。严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责任问题,整治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以及不落实进货查验、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制度等问题。三是对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对农贸市场、小经营店经营散装白酒开展清理整顿,统一规范标签标识,严厉打击销售不明来源、非法添加散装白酒的行为;严查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范、信息不真实误导消费的方便食品(“辣条”),严查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对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严格检查,坚决整治无证经营行为。四是对承办大型聚餐的餐饮服务单位(场所)开展重点检查。对违反《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回收利用废弃油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采购不明来源食材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查处。五是对网络订餐开展重点检查。严厉查处代理商、自建平台不按要求审查入网餐饮经

营者资质,不落实入网餐饮单位实名登记,不按要求公示信息,无实体店、无证、冒用或使用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各县(市)政府等。

(三)药品安全放心执法行动

1.行动目标: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控,在直接面向人民群众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和使用环节,针对问题突出、乱象较多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开展检查整治,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行动重点:一是开展药品零售环节专项整治。以人口密集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零售门店为重点单位,主要检查经营资质、购进渠道和产品是否合法,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是否按规定储存和陈列药品,执业药师是否在岗,是否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特殊管理药品。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销售假劣药品、执业药师“挂证”、违规销售处方药和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未经许可私设库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开展医疗机构药械使用专项整治。以美容医院、专科医院、私人诊所、卫生室(站)为重点单位,主要检查药品、医疗器械购进渠道和产品是否合法,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签和说明书要求,是否建立真实完整的查验、使用记录并按规定期限保存,对无菌和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是否严格执行使用前质量检查、信息是否可追溯。严厉查处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医疗器械,购进使用假劣药品、未经依法注册或者备案以及无合格证明文件的医疗器械,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开展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专项整治。以美容机构、美发店为重点单位,主要检查化妆品购进是否索取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特殊用途化妆品是否取得批准文号,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是否经过备案、产品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购销台帐是否真实完整,化妆品储存是否符合要求,化妆品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自制化妆品和经营使用不合法、不合格、过期或变质的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州医疗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政府等。

(四)价格减负惠民执法行动

1.行动目标:以转供电、医疗服务、旅游等重点行业及重点时段生活必需品市场消费为重点,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充分发挥价格监管促发展、促消费、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作用。

2.行动重点:一是持续开展转供电电价重点治理。对照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额度和时点要求,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两个降低10%的政策规定,以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火车站、机场、写字楼、物业等特殊区域转供电主体执行电价政策为重点,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和违规加价行为,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清退多收电费以及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促使降价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二是持续推进全州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流通企业、零售药店等领域的监督检查,规范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与价费公示制度,重点查处医疗机构自立项目、自定标准、分解项目收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加价销售药品、医用耗材,以及虚增或重复收取一次性卫生材料费等价格违法行为。三是持续加强旅游市场的价格监管力度。采取日常巡查、节前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对旅游景区门票销售和办理退票、景区内交通、导游讲解、购物、餐饮、住宿、停车、娱乐等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管,着力整治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政策未严格执行、票价优惠政策未落实到位,旅游景区内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依法查处旅游景区捆绑收费、重复收费、价格欺诈、价外加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持续做好重要时段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猪肉、粮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变化,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商场及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采取市场巡查、提醒告诫等方式,强化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依法查处明码标价不规范、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医疗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政府等。

(五)脱贫攻坚重要产品(农资、建材)质量监管执法行动

1.行动目标:立足我州脱贫攻坚中住房安全保障、产业扶贫等工作,围绕新建和在建的易地扶贫搬迁、彝家新寨、藏区新居等脱贫攻坚农房建设强化建材产品质量监管;围绕产业扶贫持续攻坚强化农资产品质量监管。不断提高生产者、经营者的法律意识、质量意识,营造安全、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2.行动重点:一是以农资和建材的生产者、经营者等为重点对象,严厉打击市场混淆行为,严厉查处误导和商业诋毁行为,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虚假荣誉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二是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虚假数据等违法行为;三是严肃查处不正当有奖销售、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行为;四是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各类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各县(市)政府等。

三、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

2019年12月16日,州、县同时启动。

12月16日至12月23日,各县市政府、州级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有序安排部署,强化工作实效;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努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春雷行动”的热情。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3月31日。各县(市)政府、州级相关部门要细化“春雷行动”方案,强化工作措施,集中精锐力量,全力组织实施。

(三)总结表扬阶段

行动结束后,州“春雷行动”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和州级相关部门开展本次行动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并适时开展总结和表彰。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本级考评总结工作,巩固提高行

动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各县(市)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真开展此次“春雷行动”,将其作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途径、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积极作为、破解难题,主动担当、务实创新,不断完善和充实行动内涵,有力推进市场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汇聚监管合力。各县(市)政府、州级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既各司其职、又分工合作,高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注重合力监管,着力破解综合执法改革滞后、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现实问题,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惩治违法的强大合力。

(三)聚焦目标导向,增强执法威慑。坚持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案件体现成效、用规范提升效果、用宣传扩大影响,准确把握“春雷行动”目标和重点,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守住安全底线,有效遏制市场违法行为。围绕新形势下市场监管面临的难点和痛点问题,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新思路新方法,把执法重心放在查处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上,同时加强对新型疑难案件的研判和查处,对市场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四)强化舆论宣传,提升品牌影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紧紧围绕行动主题,策划宣传方案,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载体,增强宣传效果。通过全方位舆论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有效巩固监管执法成果,不断强化市场主体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扩大行动影响力和辐射面,进一步铸造“春雷行动”执法品牌。

附件:1.基本情况统计表

2.案件查处明细表

附件 1

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单位	合计数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户	户	
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	个	
检查学校食堂	个	
整治重点区域	处	
网上检查网站、网店	个(次)	
实地检查网站、网店经营者	个(次)	
责令整改网站	个(次)	
已提请关闭网站	个(次)	
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户	
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户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个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次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万元	
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	条	
开展协作执法	次	
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次	

附件 2

案件查处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办案机构	案件名称	立案或处罚决定书编号	立案或处罚时间	案件类型	是否为挂牌督办案件	是否为移送司法机关并经司法机关立案的案件	案值(万元)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印发《凉山州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医保规〔2020〕1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1 号)规定,经州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同意,现将《凉山州

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凉山州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

凉山州医疗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凉山州税务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凉山州阶段性减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实施细则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川医保规〔2020〕1 号)规定,结合凉山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减征时段

2020 年 2 月至 6 月,2020 年 7 月起恢复正常征收。

二、减征对象

减征对象为各类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及其聘用人员)、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三、减征费率

本次仅减征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部份,个人缴费部分和生育保险费不减征,按正常费率(个人缴费 2%,生育保险 1.2%)征收。减征对象的单位缴费部分,按现行政策减半征收,即在职人员按 3.25%征收,退休人员按 2%征收。

四、延期缴纳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缴纳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凉人社发〔2020〕10 号文继续执行。

五、抵扣办法

对于已经缴纳减征时段医保费的单位,应于抵扣处理,整个单位变更参保县市的,予以退费处理。

六、医保待遇

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不降低减征对象中各参保人员的个人帐户划入比例和统筹基金待遇,

七、其它要求

(一)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基金运行情况,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我州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承担。

(二)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减征政策厘清减征对象,保证减征政策及时有效精准落地;确保参保人医保待遇支付,做好个人权益记录,保障个人权益不受影响;按时足额向医疗机构拨付费用,确保医疗机构正常运行;积极协调人社部门做好

医保费征收系统调改和费率参数设置等工作;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拓宽办事渠道,以减轻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三)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义务。

1—2月人事任免

1—2月,凉山州人民政府印发凉府人〔2020〕1、3、4号文件,决定

任命:

郝东焰同志为州公务员局局长(兼);

韩琼同志为州以工代赈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正治同志为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张进同志为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李勇同志为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谭大刚同志为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

成国志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挂职一年);

袁卫国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小学教育系主任(挂职三年);

邹华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牟勇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装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吴凤贤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后勤管理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曾艳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光早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锦华同志为越西中学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

王启萍同志为州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

期一年);

张学东同志为州中西医结合医院院长;

陈勇同志为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方奎同志为州飞播林区保护站站长;

马显康同志为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张万松同志为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海云同志为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彭俊同志为州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主持日常行政工作);

马娅群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发展处(教师培训中心)处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俊洪同志为州人民政府督学(试用期一年);

侯中太同志为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处长。

免去:

兰涛同志州政府督学职务;

余洪亮同志州绿色家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陈德琳同志州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职务;

丁彦同志越西中学校长职务;

马锦华同志昭觉中学副校长职务;

方奎同志美姑县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彭俊同志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